**連江縣政府112年第2次擴大主管暨公共安全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4月25日 8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3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如附簽到簿**

**主持人：王縣長忠銘 紀錄：陳建甫**

1. **提案決議：**

莒光鄉公所

* + 1. 第一案：

建請南北海運公司於4月至10月旅遊旺季期間，莒光航線以南北之星為主，東海明珠為輔，緩解莒光鄉旅遊人潮帶來之船位不足問題。

決議：

適逢旅遊旺季，後續請鄉公所提早回覆船班需求，本縣交通旅遊局配合辦理，以利航班船舶調度靈活。

* + 1. 第二案：

建請協助莒光航線貨輪申請營運虧損補貼，每月貨輪固定開航莒光三趟次，有效紓解地區物資運送需求。

決議：

* + - 1. 中央無貨運補貼相關規定，除非案例特殊，否則難以補貼。
      2. 目前有新航商申請航線，航線由北航核准。後續由交通旅遊局與北航協調申請航線需同意附加條件加跑莒光航線，始得核准。
      3. 請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局參加北航會議，參考小琉球貨運相關機制，擬訂本府貨運停航標準作業流程。

1. **自主管理事項(請各鄉及各單位依指裁示自行管制辦理)：**
   1. 副縣長裁示
      1. 輿情處理請各單位持續保持敏銳度，及早處理。(各單位)
      2. 公文處理各單位皆有提升，如有需求可請一位同仁專門掌握效率。

(各單位)

* + 1. 民安9號演習獲高度評價，感謝各單位辛勤參與。(各單位)
    2. 塘岐臨時校舍、中山國中遷校問題，請地政局、工務處協助解決後續相關問題。(地政局、工務處)
    3. 地區諾羅病毒事件，衛福局檢具食物檢體保存自清鼓勵各餐廳動作值得肯定。(衛生福利局)
    4. 新臺馬輪首航典禮感謝各單位同心協力，熱情參與。(各單位)
    5. 文化處梅石邊坡申請水保局1,500萬請密切追蹤。(文化處)
    6. 章元勳指揮官對棒壘球場設置貢獻甚多，啟用典禮章元勳指揮官無法出席，請擇期邀請章元勳指揮官回來表達感謝之意。(教育處)
    7. 碼頭船席有擁擠現象，請與議員進行溝通。(產業發展處)
  1. 縣長裁示事項
     1. 應先考慮人民安全再考慮方便性問題，取消清水路口網狀線須詳細思考。(警察局、交通旅遊局)
     2. 觀光旺季請多加強食宿安全宣導，並請相關單位配合。

(衛生福利局、交通旅遊局、產業發展處)

* + 1. 邊坡審查請工務處協助研擬更便捷作法，進行內部要點修正。(工務處)
    2. 5月17日福馬會談請本府新四通對口單位參加會議；各單位就實體事務性合作議題進行提案在會議上討論；福州相關單位提案請業管單位預做回覆；有關海大處長所提，與陸方學生交流提案請產發處協助。(各單位)
    3. 因應水環境計畫第7批次提案審查作業，本府府內協調會時間修正為4月27日上午9時，請各單位留意。(各單位)
    4. 應將工讀生視為培訓對象，進行教導、傳授經驗、善用工讀生，不應只是處理送公文、打雜等事務性工作。(各單位)
    5. 馬祖村66據點無法拆除，天后宮平台無法延伸需重新討論。(文化處)
    6. 坂里2宅問題不必再找馬管處，直接請陳立委協助，後續專案送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經費，也請交通旅遊局協助文化處爭取觀光局各年度設施修繕經費。(文化處、交通旅遊局)
    7. 5月9日召開縣府大樓第2次管控會議請行政處處長出席，發生問題前請找副縣長協助，處理過程務必與中央保持聯繫。(行政處)
    8. 保護區及公共建設專案通盤檢討送都委會後，須留意後續發展狀況。

(工務處)

* + 1. 近期台東觀光發展成效良好，吸引許多國際觀光客，請研擬派員至台東進行蹲點學習觀光推動策略。(交通旅遊局)
    2. 新旅運大樓啟用需留意後續使用狀況，留意售票櫃台是否足夠。(港務處)
    3. 應從龍蝦、鮑魚事件反思，思考與自身職責的關聯性及後續處置措施。(產業發展處、港務處)
    4. 旅運大樓旅客休息區有異味，請港務處進行了解、處理。(港務處)
    5. 多一條管道對地方是好的，新四通通水業務請積極處理，榕馬會談前請儘快召開會前會討論。(自來水廠)
    6. 電動公車是未來趨勢，充電設備需未雨綢繆，提早因應設置。(公車處)
    7. 與福州晚報合作的方案已有共識，請積極辦理。(馬祖日報社)
    8. 馬祖日報是公營事業，應回歸商業行為，思考如何逐年將廣告收益提升。(馬祖日報社)
    9. 請民政處籌編113年度登記結婚新人小確幸‧幸福好禮預算，並請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執行。 (民政處)
    10. 臺馬之星初驗艏門無法完全密合，可航行但須觀察一週，請留意後續狀況。(連江航業)
    11. 臺馬輪除役後停靠東岸15號碼頭需有人看管，請著手準備。(連江航業)
    12. 因應臺馬輪拍賣，請連江航業儘速將船籍轉至交旅局，由交旅局接手後續事宜，請於議會開議前完成。(交通旅遊局、連江航業)
    13. 臺馬輪服務地區數十年，可研擬除役相關儀式。(連江航業)
    14. 連江縣議會5月22日開議，請各主管做好準備。(各單位)
    15. 議會開議前置作業如簡報、影片等，請行政處及早進行提供縣長參考、準備、修正。(行政處)
    16. 馬路週邊雜草叢生，請環境資源局著手進行修剪。(環境資源局)
    17. 廣告宣傳要留意後續維護、管理問題。(各單位)

1. **本府列管事項：(請各單位依指裁示辦理並至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
   1. 縣長指裁示：
      1. 東引酒廠目前無多餘儲酒桶可用，請研擬將馬祖酒廠南竿二廠儲酒桶先提供給東引酒廠儲酒使用，研議結果請於月報報告。(產業發展處)
      2. 大坵梅花鹿宣導有必要性，請研擬刊登警示說明牌、向船家、導遊宣導、發單張給遊客等方式進行。(產業發展處)
      3. 預拌廠設置問題請工務處協助；經費問題請與校長討論，選擇項目分期進行，後續由副縣長主導。(工務處、教育處)
      4. 平台船事故致大坵橋進度落後2個月，請工務處督導後續改善對策並留意工程進度及後續施工安全問題。(工務處)